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高中部學生科目學分抵免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

109年7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30855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
- 二、本校112年8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第十一條。

貳、本校辦理學生已修科目學分之抵免及成績採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參、符合下列資格之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學（科、學程）生。
- 二、復學生。
- 三、重考入學新生。
- 四、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五、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肆、本校辦理科目學分之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為顧及學生權益，學生轉入該年級前，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得申請抵免。本校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修習科目抵免應以本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二）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相關領域教學研

究會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一)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二)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伍、轉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審查小組共同審查。

陸、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相互轉入或五專轉入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者，其第一學年（指高一第一、第二學期）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得以輔導自修之方式認定外，其餘各年級之轉學生之科目學分抵免，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柒、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補）修成績，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